

法治是一种趋势，一种制度，然而，
对一个学法用法的人而言，更是一项事
业，一生梦想。

李少平/著

二十载之刑法心路

THE WAY OF MY HEART
— THE FRUITS OF 20 YEARS CRIMINAL LAW RESEARCH

- 自杀案件中的刑事责任问题
- 对少年犯适用刑法初探
- 深化改革与刑法修改
- 罚金刑的研究
- 略论我国证券犯罪
- 法规竞合初探
- 有关诉讼监督研究的几个问题

法律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學 學子學術文庫

二十載之刑法心路

THE WAY OF MY HEART
THE FRUITS OF 20 YEARS CRIMINAL LAW RESEARCH

李少平/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载之刑法心路/李少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25-7

I. 二… II. 李… III. 刑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1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晓增 张德军

装帧设计/曹铤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9.625 字数/249千

版本/2003年9月第1版

印次/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25-7/D·4143

定价:20.00元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邈邈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自序

一 法学启蒙(1978~1982)

1978年那个金色的秋天,我人生的道路发生了重大的转折。是奋斗使然,也是机遇垂青,我怀着喜悦与兴奋,光荣与梦想,从黄河岸边来到了歌乐山下,走进了久负盛名的西南政法学院,成为恢复高考后中国第一代学习法律的大学生,开始了短暂而终生难忘的大学生活。

在这之前,我虽有上山下乡的农村生活经历,工厂机器边劳动的体验,中学课堂上教书的感悟,但对法学几乎一无所知。对知识的渴望和对法学的好奇,成了我如饥似渴学习的动因。泥泞的道路和山城独有的坡坎石阶,挡不住往返于教室、宿舍之间的匆匆脚步,学校工地隆隆的炮声和机器的轰鸣声,影响不了课堂的深思与课间的争鸣。破旧的教室,争抢的座位,导致了争先恐后的学习风气;勉强吃饱的饮食和艰苦的生活条件,磨练了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四年的大学生活,使我具备了法学的一些基础知识,开始了用法学知识来了解社会,认识社会。尽管现在看来,当时学到的那些法学知识,由于资料欠缺,课本比较陈旧,显得非常粗浅,但法学作为一种研究社会现象,研究社会治理方式的学科,已引起了浓厚的兴趣。

当时的中国,百业待举,百废待兴。政治上仍然笼罩着“极左”

思潮的阴霾,人们的思想被教条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和坚冰层层包裹;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缺少穿形成了普遍的菜色脸和千篇一律的蓝灰色衣着;文化单调贫乏,样板戏占据着大部分市场;在司法领域,由于长期砸烂公检法造成的理念混乱和需求“阙如”,以权代法、以言压法的惯性势力使然,加之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余毒侵蚀,使法学之树一派凋敝景象,法学研究及其价值发挥基本上没有其应有的地位。中国向何处去?如何把握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以什么样的科学精神去引领示范国人的行动?治理国家,发展经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创造幸福生活到底靠什么?法政治、法哲学和法文化怎么得到繁荣光大?和许多有志青年一样,一串串问号浮上心头,挂上脑际,纷至沓来,挥之不去。曾记得当时在生活艰苦、条件简陋的情况下,学友们与“川外”共同蜗居“东山楼”,为抢地盘双方发生冲突,很多人愤愤然莫衷一是,母校的老师说,你们讲的“鸠占鹊巢”,学校条件太差,恰恰是“文革”中强权践踏法制的结果,大家只有发愤读书,报效祖国才是正途。诚哉斯言。我和同学们在困惑中期盼着。

1978年也是我国历史上的转折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确立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路线,在思想上拨乱反正,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既回归了物质决定精神的本位,也引起了全党全国人民的极大共鸣,在司法领域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制定和颁布基本法律,法学、法学理论开始引起人们的关注,法学研究的春天已悄然来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从本质上讲也是客观存在及规律的规范性概括,涵盖了真善美,发挥法律的工具功能、导向功能,完善其相对性、补充其固有的缺陷,降低其滞后性,离不开法学的繁荣发展。作为“文革”后我国的第一批法律大学生,历史的重任就要落在我们肩上。学法报国的种子悄悄地在萌芽,克服困难,勤奋学习的豪气在潜滋暗长。

我出生在山西一个离休干部的家庭,我的父辈从苦难中走向革命,对党和人民有着深厚的阶级感情,从小教育我热爱祖国,热爱人

民,要为人正直,品德高尚,遵纪守法,奉献社会。“文革”中,我在农村三年的知青经历,目睹了一些无法无天的事,既感到无奈,想去改变却又无能为力;另一方面,善良纯朴的村民又使我懂得了总要为他们、为社会做点什么,要珍惜更要去创造生活。在工厂做工,工人师傅的无私劳作、精密分工的大生产又使自己逐步形成了律己、规范、秩序和协作等观念。这些点点滴滴,使已有高中学历而一心想读大学的我,决然报考了政法专业。大学里,老师们呕心沥血堪作春蚕蜡烛,同学们团结向上,拚命吸吮知识的营养,浓郁的勤学辩论之风,积极的乐观主义精神等等,又使西政成为学子的天堂。美好的回忆弥足珍贵,当然还有至今为人津津乐道的“78级”。学校周边的歌乐山、渣滓洞和白公馆是我课余常常要去的地方,凭吊先烈,流连沉思,阵阵松涛轻扬我的思绪,山的静穆仿佛向人体内注入力量,枯燥的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似乎变得鲜活起来,有了出处,要找去处。拼命学习知识,刻苦钻研法律,成了我最大的嗜好。找来一切可读的书来看,一本好书,就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当然,除了读书,我也努力去参加学校的活动,锻炼自身的能力,也为学校和同学尽些微薄之力。

大学四年总算没有虚掷光阴,在学校和老师的精心辅导下,自己对法学从一个门外汉渐渐深入了进去,为以后奠定了必要的知识储备。仰视前方高处的法学殿堂,我的人生之路开始要用学术和司法实践两条腿去丈量。用自己的法律知识服务社会,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这样的目标已经基本树立。

1982年6月我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这段时期,可作为我学法、用法之路的启蒙和奠基时期。

二 再度深造(1982~1987)

大学毕业后,我留校工作,在刑法教研室任助教。偏爱刑法可能与我的出身、经历和嫉恶如仇、好打抱不平的性格有关。从台下走到台上,从“一桶水”中一杯杯地舀出去,这对我既是角色转换,也是一个新的提高的机会和考验。像我的老师一样,我也力求将书本变得

生动和深入浅出,努力地与现实结合起来,虽然同学们是喜欢的,但当时自己的法学理论还比较苍白,要做到学以致用总是力有不逮。

1981年后,国家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万马齐喑的局面正在全面发生着巨变。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还是搞法制靠得住些。在对“文革”惨痛教训的深刻反思中,民主和法制建设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法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司法机构逐步恢复建立,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其地位越来越重要,法学研究必须紧跟上去。法学兴旺的春天到了。

正是乘着这股东风,1984年我考上研究生,开始进一步深造,我深知,理论是实践的先导,理论苍白必然导致实践的盲目。人类社会的发展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正是卢梭等一批法学启蒙家的不朽贡献,才有西方现代法制的文明,正是贝卡利亚在犯罪与刑罚理论的突破,才有现代刑法的基本架构。我怀着对法学理论渴求的浓厚兴趣,开始了法学理论的探索与积累。从粗到精,去伪取真,由表及里,由零碎而趋系统,一头扎了进去。这期间,结合知识学习和教学实践的进展,已开始能够着力从理论角度思考问题,分析一些社会现象,提出自己或显稚嫩的观点和对策。《试析经济法中的刑事责任问题》一文为《探索》杂志所载,后获西南政法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1986年与邓又天老师合作《法规竞合初探》,次年又撰写出《贿赂犯罪》专论。在学习中提高,在研究中深化,眼光更多地瞄向国计民生对法律之所需,着眼于改革、发展和稳定来立意治学。1988年著《深化改革与刑法修改》,载于《现代法学》,后获中国刑法学会“世纪优秀论文”一等奖。《运用民法稳定社会秩序》获1988~1989年度法制评论二等奖。

伴随着共和国前进的步伐,法律研究和司法实践都在迅猛发展。三年研究生的进一步深造,使我形成了初步的法学理论基础,也奠定了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也更加坚定了以法学知识贡献社会,以追求法治为理想的人生之路的信念。火热的生活在召唤着科学的理论与之结合,知行合一是一切理论研究的归途。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之

上的几千年中国封建社会,既没有现代法学的理念和研究,更没有法治的传统和实践,中国要在现代社会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保持社会稳定地进步与发展,法治是社会治理方式的惟一选择。要实现这个目标,理论固然是重要的,但没有社会实践中一点一滴地改进,一步一个脚印地去实现也是不可能的。于是,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去实践中研究,去实践中探索,去实践中发挥,就成为我的首选。

三 献身法治(1987~)

1987年,经组织上推荐,我从西政教师岗位上调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成为省法院的第一个研究生。在组织的培养和自己的努力下,从办事员、科员、审判员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历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政策法律研究室副主任、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1995年经全省公选,被任命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被评为法学副教授。2000年11月调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同年被评为法学教授。2003年1月被任命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在司法实践中,自己深深体会到仅有书本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向实践学习,在司法实践中发展法学理论研究,赋予其源于生活的现实性,又使进一步升华为成熟的法学理论去指导司法实践,使业务工作更具有理性价值,避免盲目性,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在这期间,通过法、检两院丰富的司法实践,逐步使自己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理论思考者,对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不断有了更深的体会,逐步形成了以司法实践为载体,以中国法治的实际状况为出发点,以建设法治国家为理想的研究思路、研究方向、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对此形成以下一些研究的基本点:

第一,研究法律问题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符合中国的国情,特别要注重从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去产生和发展法学观点,反对照抄照搬西方法律法规和简单移植。中国是一个非常传统化的国度,历史上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社会,崇尚“礼教”,无视法度,行政权和司法权长期合二为一是基本特点,人治大于法治的观念在国人心中根深蒂固,加之“文革”浩劫和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提高全民

族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就是一件长期而无比艰巨的任务。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中央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来,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形势越来越好。但我们的工作只能随着全民普法的深入、立法的不断完善、司法体制的改革和法律对社会发展的贡献而不断前进。中国有中国的国情、中国的文化、中国的特殊性,那种曾一度被标榜为法学研究的大势,言必称西方,制必引国外的研究方法实不可取。繁荣法学理论研究既是当务之急,又只能循序渐进,既要提倡创造精神,又要符合中国的社会实际情况。对于改进完善中国的司法制度,推进中国法治建设。因而主张研究法学的出发点与归宿点都要与中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一致,兼顾社会发展的渐进趋势和大众的接受能力,否则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走向学术研究的死胡同。在司法实践中,探索一项制度,改变一项规定,都应建立在对中国司法实践的综合考察,运用科学的方法,深入地分析、评断改革举措的现实性、针对性、操作性的基础之上。否则,再先进的理念,再好的制度,也会在实践中被束之高阁。

第二,研究法律问题必须注意法律的导向,以宽广的眼界和博大的胸怀,善于吸收世界法学、司法领域的一切文明成果,赋予法学以新的内涵和价值观。科学没有国界,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对于“社会”属性而言,当然有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含义,这主要是指要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学科体系,构建中国的法律理论体系。对于“科学”属性而论,人类的法学有着共通的基本原则、法律精神和价值体系。不注意随着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而与时俱进,不留心吸收其他学科的成果,不认真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进而发挥出法律特有的惩戒教化、规范和谐的功能,任何抱残守缺和短视行为都是贻害无穷的。人类从传统社会到现代文明社会,并不仅仅是生产方式、经济关系的变化,人们从几千年的探索中总结出一条规律,那就是在上层建筑领域应当走依法治国的道路,西方如此,东方也是如此。近年来,我先后去过一些发达国家学习考察法学研究和司法工作,曾带领全国法院系统法官考察学习组在欧洲学习三个月,应邀出席了“第

二届家庭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世界法律大会”等,在国内应邀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法》的起草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破产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的研究修订工作,并多次参加中国刑法学会、中国逻辑学会、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召开的学术研讨会,提出了注重法律导向及社会功能等有较大参考价值的意见,引起较大的反响和共鸣。如在西政就中国刑事审判的走向与趋势作了讲座,强调要注意研究刑事司法的发展方向,努力将世界文明成果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注重打击犯罪的同时,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并就一些刑事司法的深层问题提出了思考建议。

第三,研究法律问题必须善于捕捉对司法实践和司法制度改革具有理论指导意义的前沿性研究课题,认真总结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热点和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尤其要通过对大量个案的处理来提出观点,为引导我国的法制建设向着正确健康的轨道发展助一臂之力。在司法实践中,我十分注意研究案例总结经验。从个案中发现、发掘正确的司法理念,总结、探讨法学理论与司法制度在实际运行中的利弊,寻找、创建和完善中国司法制度和机制的途径,探究司法实践中应扬弃的不良的法律规则和司法习惯。并通过个案研究,将反复辩论甚至争论的点点滴滴,化为对法学理论的印证与升华。适时向有关方面提出立法建议、司法建议,贡献自己的心血之果和甘苦之念。

这本文集收录了我近20年不同时期所形成的论文,是我对刑法理论所学、所思、所研的一些体会。尽管这些论文难以与方家大作相提并论,但它们诚实地反映了我作为刑法理论的学习者和司法审判的实践者的心路历程。值西政50周年校庆之际,结集出版,既算是个人20年所付心血的自慰,也算是对母校培养的微薄回馈。

西南政法大学是我求学的宝地和生命的绿洲,是我人生历程中永远珍藏的一段美好时光。她优良的学术传统和自强不息的精神,教我学习知识,奠定了我的学术根基,开启了我的知识视野,更教我学会生活和如何做人,培养了我朴实、醇厚、坚韧、豁达而又爽直的性格,铸造了我对公平与正义的毕生追求。一个人的生命总是有限的,

一个人的事业与成就也是有限的。中国的法治之路还很漫长,自己的一点努力,也许在我国依法治国进程中是微不足道的,但是这种选择,这种努力,使我终生无悔,乐此不疲。令人魂牵梦绕,暖意盈怀。母校 50 华诞,谨致上我最真挚的祝福!

中国最终将走向法治社会,为人类文明作出更大贡献。我当献身法治,不辱使命,这既是责任所驱使,也是母校的期冀吧!

是为拙作之序,望方家指正为幸。

目 录

自序·····	1
贿赂犯罪的新特点及几个问题的探讨·····	1
略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几个问题·····	8
试析斗殴案件的法律任 任 ·····	21
偷抽人血行为应定何罪 ·····	29
自杀案件中的刑事责任问题 ·····	32
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	
共同受贿若干问题研究 ·····	37
浅谈适用禁毒决定的几个法律问题 ·····	43
论诈欺犯罪的惩治 ·····	51
对少年犯适用刑法初探 ·····	70
谈谈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 ·····	77
试析经济法中的刑事责任问题 ·····	82
深化改革与刑法修改 ·····	86
经济体制改革与刑法学 ·····	93
罚金刑的研究·····	101
略论我国证券犯罪·····	142
罪刑关系立法完善的理论思考·····	155
论西部大开发中对环境的刑法保护·····	171
试论我国审判权·····	180
改“先定后审”为“先审后定” ·····	191

充分发挥保障辩护职能 努力促进实现控辩平衡·····	199
强化人大观念 增强公仆意识·····	201
学术性社团的法律思考·····	205
论行政法律责任·····	213
法规竞合初探·····	217
我国加入 WTO 之后检察机关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227
有关诉讼监督研究的几个问题·····	234
日本罚金刑概览·····	275
欧盟及成员国司法制度与最新发展·····	280

贿赂犯罪的新特点及几个问题的探讨

贿赂犯罪是我国经济改革以来最猖獗的经济犯罪之一。它严重地危害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正常发展,损害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常活动,败坏了社会风气,破坏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特殊的破坏性和社会危害性。因此,我们有必要不断总结贿赂犯罪的特点,加深对贿赂犯罪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

一、贿赂犯罪的新特点

从目前司法实践中已揭露出来的贿赂案件来看,具有以下几个新的特点:

1. 手段翻新,数额巨大,危害后果严重。贿赂犯罪的手段变得愈来愈多样化和复杂化。有的采用直接的方式,有的采用间接的方式,有的明来,有的暗往,有的强索,有的“酬谢”、有的分成、有的吃回扣等等。贿赂的财物品位逐渐升格,数额不断上升。如北京市国家机关干部张常胜、叶之枫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采用泄露国家重要机密、出卖情报的卑劣手段,向外商、港商先后索取贿赂 1,988,000 港元,2000 美元,日产录像机一台,照相机一架,折合人民币 711,100 元,给国家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和恶劣的政治影响。^① 再如湖北省蒲圻县农业银行行长聂思良等人在 1984 年 4 月至 1986 年 1 月期间,采用各种手段先后索贿、受贿金额达 14 万元之多,违反国家金融法规,私自发放贷款 3820 多万元。^②

^① 详见《人民日报》1986 年 4 月 14 日。

^② 详见《中国法制报》1986 年 2 月 26 日。